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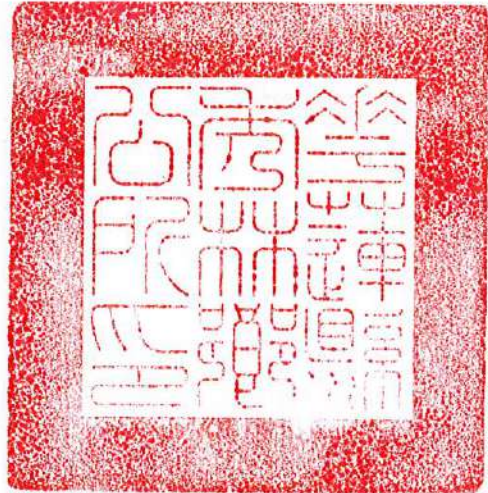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秀鄉農字第1150018260B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因經濟部廢止礦業用地，終止租約收回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案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經濟部115年1月20日經授地礦字第11559000500號函、花蓮縣政府115年2月12日府原地字第1150032983號函、本鄉115年度第5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及行政程序法第75、10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土地標示：

(一)帛士林段228地號：

1、面積：2584.48m²。

2、所有權人/管理者：中華民國/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
3、使用分區/使用地類別：山坡地保育區/礦業用地。

4、原承租人：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。

5、原租賃期間：106年11月23日起至115年11月22日止。

(二)帛士林段229地號：

1、面積：1515.40m²。

2、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3、所有權人/管理者：中華民國/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
4、原承租人：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。

5、原租賃期間：106年11月23日起至115年11月22日止。

(三)帛士林段244地號：

1、面積：2516.33m²。

2、所有權人/管理者：中華民國/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
3、使用分區/使用地類別：山坡地保育區/礦業用地。

4、原承租人：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。

5、原租賃期間：原租賃期間：106年11月23日起至115年11月22日止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30日止

三、異議聲明：同公告期間，如對本公告之土地收回異議者，請於公告期間檢具相關文件至本所提出書面異議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鄉長 王玫瑰